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媒体）、虹亚（南京）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亚南京）、虹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深圳虹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创）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26,152,446.47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虹软科技	软件增值税退税	16,784,546.78	财税〔2011〕100 号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助 [注 1]	5,000,000.00	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
		2019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790,954.00	区财〔2020〕39 号
		稳岗/稳就补贴、返还	439,952.00	浙委发〔2020〕4 号、浙人社发〔2020〕10 号
		其他补助	26,600.00	-
2	上海多媒体	2020 年度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 2]	1,700,000.00	沪经信信〔2020〕574 号
		软件增值税退税	1,349,601.63	财税〔2011〕100 号
		其他补助	43,062.00	-
3	虹亚南京	2019 年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	12,200.00	宁科〔2020〕33 号、宁财教〔2020〕60 号
4	上海科技	稳岗/稳就补贴、返还	4,192.00	沪人社规〔2019〕34 号
5	深圳虹创	稳岗/稳就补贴、返还	1,338.06	收款依据
合计			26,152,446.47	-

[注 1]：其中 375.00 万元暂未到账。

[注 2]：其中 100.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 26,152,446.47 元政府补助中 25,452,446.47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0,0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